

河南省遥感院
2025 年度河南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90

甲方：河南省遥感院

乙方：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合同有效期：2025 年 8 月-2026 年 12 月



甲方：河南省遥感院

乙方：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省遥感院 2025 年度河南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财采购-2025-990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财采购-2025-990）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河南省遥感院 2025 年度河南省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获取项目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
- （二）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表等全部投标文件；
- （三）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 （四）《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通用条款”；
- （五）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服务内容

按照每两月覆盖河南省全域一次的频率，采购自 2025 年 5 月起至 2026 年 4 月共计 6 期优于 1 米（含 1 米）L1A 级遥感影像数据（含存档与编程数据）。数据包含全色及多光谱波段（含蓝、绿、红、近红外波段）。

2. 服务标准

2.1 影像波段与分辨率：包括全色波段及 4 个多光谱波段（蓝、绿、红、近红外）；全色波段分辨率优于 1 米（含 1 米），多光谱波段分辨率优于 4 米（含 4 米），且全色和多光谱数据是同一个传感器同时接收。

2.2 影像幅宽：原始影像数据幅宽不低于 10 千米。

2.3 云、雪和雾的规定：每景数据云、雪覆盖面积小于 10 %，且云、雪不得落在重

点调查区域（主要指城乡结合部、耕地和城市建成区）。云、雪超标或落在重点区域，以及雾覆盖下的地物无法判别时乙方应免费更换该区域数据。应急补充阶段，经甲方同意后，单景云、雪覆盖可适当放宽，需保证漏洞区域内无遮挡。

2.4 数据格式要求：提供的卫星数据经过辐射校正和系统几何校正的 L1A 产品，数据位深为 16BIT，常见影像格式（如 TIFF 或 IMG 等）并附带 RPC 文件、快视图、元数据。

2.5 侧视角标准：不大于 20 度。漏洞补充阶段，经甲方同意后平原、丘陵地可放宽至 25 度，且相邻条带测视角过大影响测图精度时予以补拍。

2.6 图面质量及重叠度：每景影像噪声、光谱溢出、信息丢失等区域总面积比低于 0.5 % 且不影响地物判读，影像纹理丰富、色彩均衡；相邻各景影像之间有 4 % 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低于 2 %。

2.7 数据时相：每期影像数据时相为当期的两个月内。

2.8 边界覆盖：影像范围保证覆盖甲方要求的任务区，相邻数据有不小于 4 % 的重叠区，任务区边界数据需向外延伸不少于 3 千米。

2.9 影像推送：卫星拍摄后，48 小时内乙方将处理和质检后的 L1A 级产品推送至甲方。

2.10 影像处理服务：所提供的影像使用常用正射纠正处理软件难以得到较好的精度，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或更换数据。

2.11 提交数据未达到质量要求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重新采集或调取存档符合质量要求的数据并免费更换。

2.12 重采样规定：保持影像原始分辨率不变，提供影像数据不允许重采样。

2.13 影像裁切：影像数据按整景提供，不允许裁切。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14 乙方完成该合同项下的数据采集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方为合格。

2.15 提交成果内容

(a) 项目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全部服务完成后提交）。

(b) L1A 级全色、多光谱数据及数据相关文件。

(c) 影像数据落图（结合表）(*.shp 格式，每期拍摄完成后提供当期落图)。

(d) 成果资料移交书（每期拍摄完成后提供当期移交书）。

(e) 成果质量检查报告（每期拍摄完成后提供当期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壹仟万零伍仟 元整（¥ 10005000 元）。

五、付款方式及比例

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相关要求，根据采购方接收、审核、确认后的每期亚米级卫星数据有效面积，按比例计算、分批支付费用。

甲方审核确认数据存在未覆盖或无效区域、且已过当期拍摄时间无法按期予以弥补时，按照实际提供的有效数据面积与数据单价核算每批次的费用。

第一批：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 %，计人民币：贰佰万零壹仟元整（¥ 2001000.00 元）。

第二批：乙方完成5-6月、7-8月河南省全域覆盖数据交付和相关承诺的服务，甲方接收、审核、确认后出具审核确认单，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 %，计人民币：肆佰万零贰仟元整（¥ 4002000.00 元）。

第三批：乙方完成9-10月河南省全域覆盖数据交付，甲方接收、审核、确认后出具审核确认单并组织完成中期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计人民币：肆佰万零贰仟元整（¥ 4002000.00 元）。

六、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伍拾万零贰佰伍拾元整，¥ 500250 元），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对公转账至甲方账户），项目完成并整体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乙方完成9-10月河南省全域覆盖数据交付，甲方接收、审核、确认后出具审核确认单并完成中期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内容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计人民币：肆佰万零贰仟元整（¥ 4002000.00 元）。甲方在收到并认可该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七、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保函退还条件

乙方完成全部六期河南省全域覆盖数据交付，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甲方开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履约保证金，整体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八、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日内向甲方提交第一期河南省全域覆盖数据，后续各期数据在卫星拍摄后48 小时内向甲方推送。服务期限至 2026 年4 月30 日止。

服务地点：郑州市

九、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督促乙方如期完成工作的权利
2.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 甲方有权及时获知数据拍摄情况和影响拍摄的卫星健康状况，随时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进展情况。
4. 乙方提交数据未达到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采集或调取存档符合质量要求的数据并免费更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
2. 乙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对质量不合格的数据通过重新采集或调取存档符合质量要求数据的方式进行免费更换。
3. 卫星拍摄后，48小时内数据推送至甲方。
4. 乙方必须如实说明数据质量，数据质量存在任何问题均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并提出解决方案。
5. 乙方声明和保证，乙方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经营和提供本合同所述服务项目的资格和能力，乙方提供的卫星数据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或工作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如乙方需要统筹其他卫星数据源进行补充，需经过甲方同意，方可提供。
7.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提供合法票据。

十、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标准”中约定的对数据格式、侧视角、云（雪、雾）覆盖率、图面质量及重叠度、数据时相、边界覆盖、影像推送等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不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标准”中约定的要求，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十一、评审与验收

乙方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技术设计书，由甲方组织评审；乙方完成前三

期数据交付和相关承诺的服务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中期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六期河南省全域覆盖数据交付并履行完成全部服务承诺后，向甲方提出项目整体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整体验收。

十二、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对于甲方和其他部门提供的行政界线等基础材料，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加强保密、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并且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项目结束后一周以内全部资料按照规定销毁。如果违反规定，承担泄密责任。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区域坐标，乙方只能传至承担本合同任务的编程部门，加强检查，保证不在其他部门扩散，且与合同终止后销毁，不得存档保留。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该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4. 乙方负有对提交甲方数据脱密的责任。

5. 交付的遥感影像数据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甲方拥有对数据加工处理以及利用数据和相关衍生产品对外提供服务的使用权。

十三、服务承诺

按甲方招（竞）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竞）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第十六条第四款以外，因甲方过错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2. 除第十六条第三款以外，甲方拖欠乙方项目款，每延期 15 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 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造成的拖欠除外。

3. 乙方在卫星数据获取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有权决定扣减部分项目经费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扣除全部经费，直至解除合同，扣减费用按照不合格卫星数据的面积与总采购面积的比例计算。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分包、转包、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费用。如乙方需要统筹其他卫星数据源进行补充，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提供。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甲方有权追回已付项目款，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弄虚作假获得项目款数额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 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的相关约定，造成泄密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如严重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以及严重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 24 小时内以电话、传真或挂号空邮信件通知另一方。相对方有权在接收到受影响方通知或了解该不可抗力事件后，决定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卫星数据获取并提供了部分成果后、卫星数据获取服务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卫星数据获取价款，结合合同的履行期限向甲方退还剩余未履行期限的卫星数据获取费用。

十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七、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60 日时，本合同解除，届时，按照乙方实际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结算实际合同价款，如果甲方预先支付的合同款高于实际合同价款，乙方应于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的价款。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计划、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或无法按时拨付经费时，导致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

应文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现工作实际与项目设计不符或确认项目工作确无前景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对原项目工作方案修改或终止意见，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修改或终止。

5. 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材料、提供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甲方支付全部经费，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十八、未尽事宜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做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材料，都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沟通机制，协商解决合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共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河南省遥感院

乙方（签章）：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

1299号

授权代表（签字）：张

授权代表（签字）：李

电话：0371-65941446-8016

电话：0431-86008573

开户名称：河南省遥感院

开户名称：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12410000415800616G

税号：91220101310012867G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账号：253300874488

账号：61090078801700000802

